

铁岭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3 年度)

铁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 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2
(一) 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2
(二) 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	2
二、 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3
(一) 降水预测	3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3
三、 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4
(一)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	4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4
四、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
(一) 加强领导，明确目标	6
(二) 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6
(三) 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建立地质信息化平台	7
(四) 创新“灾害（孕灾）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办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7
(五) 推进工程治理，统筹搬迁治理	8
五、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8
(一) 加强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技防水平	8
(二) 完善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9
(三) 加强培训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好“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深化“人防+技防”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辽政办〔2021〕6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3 年度）的通知》（辽自然发〔2023〕42 号）、《关于印发铁岭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3 年度）的通知》（铁自然资发〔2023〕58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截至目前，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3 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4 处，滑坡 11 处，地面塌陷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均为小型。共威胁人口 79 人，潜在经济损失 1.023 亿元。

（二）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2 年全县无突发性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根据铁岭市气象局 5 月 31 日发布的夏季气候趋势预测资料，预计 2023 年夏季（6~8 月）铁岭市降水量为 470~510 毫米，较常年（424.2）偏多 1 成左右。夏季气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海洋、冰雪和陆面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而这些因素在未来几个月的发展趋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东北冷涡、副热带高压、副热带西风急流的季节内波动变化也增加了我县夏季气候趋势预测的不确定性。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预计 2023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地质灾害高发时段和空间分布与常年基本一致。全县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仍为滑坡、崩塌。2023 年地质灾害灾情总体上仍与近年趋势相符，局部偏重。

预计 2023 年汛期 6-9 月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特别是主汛期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更大。其他月份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也较大。秋、冬季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预计 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 2022 年相比可能会有所增加，总体趋势仍与近年趋势相符，呈波动下降的趋势。预计 2023 年地质灾害人员伤亡情

况基本与近年相近，总体仍呈逐步减少的趋势。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

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为：已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的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1. 自然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我县山地丘陵区，以防范崩塌、滑坡为重点防治区域，包括东部山区。

2. 人为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1）井工开采区，以防范地面塌（沉）陷为重点的防治区域，主要位于铁岭县西部，为在生产和已关闭的采煤塌陷区，

（2）人工切坡区，以防范切坡筑路、建房等人为工程活动形成的高陡边坡崩塌、滑坡为重点的防治区域，主要分布铁岭县东部地区。

3. 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风景名胜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公路、铁路沿线，重点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也应作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1.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地暴雨是自然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在这一时段

内集中强降雨和连续降雨，都有可能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每年汛期（6-9月）是我县地质灾害的高发期，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最易发生时段。

2023年度，主汛期7月至8月为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的时段常常就是突发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特别是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50mm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mm的时段是防范的重中之重，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由于某些地质灾害（如降雨诱发型滑坡等）客观上存在滞后性规律，因此强降雨的滞后期也是防范工作的重点时段。

2. 其它非地质灾害高发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气象资料，近年来我县极端降雨天气频发。对于5月、6月、9月等非地质灾害高发期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时段或小时强降雨过程时段的防范。

3. 在初春冰雪冻融季节，因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注意防范。

4. 以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密切防范。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

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及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负责人，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要求，明确所在乡镇、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责任，汛期要特别做好安排部署。各乡镇要按照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防治工作情况。各乡镇要切实组织好监测预防、群测群防、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及时开展趋势预测等工作，协助县政府及时提出具体防治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安全转移应急方案。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我县聘请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踏勘、调查、评价、增设、核销以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预测、预警、预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水利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程度等情况，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预警单

位和主要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乡镇要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和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做到地质灾害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消除隐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建立地质信息化平台

目前，铁岭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调查工作成果转化使用。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数字化平台，包括地质灾害项目管理，地质灾害隐患信息查询，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研判3个主要功能，平台将及时更新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数据级风险底数，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支撑具体防治措施落实。

（四）创新“灾害（孕灾）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办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应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区划结果，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探索建立“灾害（孕灾）点+风险区”的点、面双控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划定风险防范区，构建灾害（孕灾）点监测管理和风险区区域化专职管理。不仅对已入库23个隐患点进行重点关注，还要关注风险调查中由隐患点降为孕灾点9处地区，以及孕灾集中地区和降水集中区域，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报告。创新灾害（孕灾）点和风险区巡排查新模式，将灾害（孕灾）点和风险区等纳入风险数据库管理，汛

后，实现对灾害（孕灾）点数据库及风险区数据库常态化动态更新管理与维护。各乡镇要将原有隐患点降为孕灾点的地区，纳入乡镇网格化管理，参照地质隐患点管理，落实群测群防监测责任人。

（五）推进工程治理，统筹搬迁治理

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安排和筹集资金，加快对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的调查、上报及处置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做好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监督指导，实现全县居无险地的目标。

五、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一）加强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技防水平

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汛前逐一完善地质灾害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动态监管群测群防建设，开展群测群防人员培训，使群测群防员能在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

推动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加强“常规预警+短临预警”综合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水平。

完善自然资源与水利、气象等部门调查、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提高灾前预警时限和精度，提升防灾预判能力，

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

（二）完善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各乡镇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1. 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各乡镇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将值班单位、联系电话及传真抄报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

2. 坚持“三查”制度。建立“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汛前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汛期进行巡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数量及损失等。

3. 建立健全档案。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建立档案，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要求逐级上报备案。

4. 建立应急制度。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本级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可

越级速报国家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立即速报本级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可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乡镇政府接到当地出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县政府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灾害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加强培训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张贴宣传画、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把地质灾害预防延伸到基层，做到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至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提高全社会的自救互救能力